

我們信要服從我們居住地政府的法律

閱讀以下情境。

達莉亞正在一個地方傳教，當地政府不允許在教堂以外分享福音。她感到沮喪，因為她知道城裡有些人，如果她能更加公開地談論這件事，他們將會接受耶穌基督的福音。她正考慮謹慎地跟街上的人交談，教導他們有關救主的事。

- 你會如何回應這個情境？

閱讀以下材料，想一想其中的內容如何幫助達莉亞了解天父會希望她做什麼。

教義和聖約58：21-22

信條第12條

提摩太前書2：1-3

如要了解救主是如何回應政府與宗教之間的衝突，請閱讀馬太福音22：15-22和以下總會會長團達林·鄔克司會長的話：



所有的信徒都尊崇神的律法，大多數人也承認，民法也是神制定的。主耶穌基督指示我們：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；神的物當歸給神」（馬太福音22：21）。根據這樣的教導，我們必須在盡可能的範圍內，服從這兩項法律體系。當有明顯衝突時，我們應當努力融合這兩者。若是真的無法融合，我們就應和其他理念相同的人，一起努力改變民法來符合神的律法。無論如何，如果碰到極罕見的情況，為了支持其中一項而必須放棄另一項時，我們在做決定之前都應當非常小心。(Dallin H. Oaks, “The Boundary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” [address given at the Second Annual Sacramento Court/Clergy Conference, Oct. 20, 2015], newsroom.ChurchofJesusChrist.org)

回答下列問題。

- 你學到哪些事能幫助達莉亞了解她應該遵守她傳教所在地的法律？
- 你認為服從你居住地的法律為什麼是耶穌基督福音的一項原則？

耶穌基督
後期聖徒教會